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环（泽）罚（2024）011号

泽州县皓亿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MACNTHJ64Y

地址：泽州县巴公镇西四义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庆

2024年1月8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成玮（04050015029）、薛红波（04050015264）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砂浆干粉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现已建成封闭料棚一座，砂浆干粉生产线一条。项目备案总投资260万元。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4年1月8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4年1月8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4年1月8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3年1月8日现场提供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

目备案证，证明当事人的投资总额情况；

你单位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30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环（泽）罚告字〔2024〕011号），告知了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2024年2月23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人员取证合法，一致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1的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财务科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可以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违反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罚款幅度裁定

1	裁量要求			判定标准		建议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型	35%	报告表(生产型)	$5\% < X \leq 10\%$	8%
		项目建设地点	1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0
		项目建设进程	15%	设备安装阶段	$5\% < X \leq 10\%$	8%
3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停止建设并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	0	0
4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3%
5	经济承受程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1%
6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0
合计				百分值		18%
				罚款金额		2.6万元

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5%)。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2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60万元)×1%

